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1-070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云融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融贸易”）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9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9,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543.5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7,456.42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10月22日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K10136号）。

2、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公司于2021年0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

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云融贸易，同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以借款形式提供给云融贸易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二、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以净额计）	实施主体
购买 2 架 A320 系列飞机	77,456.42	云融贸易

2、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到账募集资金	776,175,000.00
减：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2,086,927.00
加：募集资金活期利息收入	4,008,485.38
减：银行手续费	7,043.00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676,597,699.90
本年度使用金额	499,587,093.28

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¹	177,010,606.62
募集资金余额	101,491,815.48

(2)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类别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云融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大宁支行	76320188000290575	101,491,815.48
合计				101,491,815.48

三、此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1、第一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0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05,248,097.78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分别于2020年08月19日、11月24日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14,388,593.53元、590,859,504.25元至募集资金专户。至此，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归还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10日、2020年08月20日、2020年11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¹ 含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9,306,122.04元，该置换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12月0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置换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2、第二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0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73,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分别于2021年09月24日、11月18日、11月29日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78,339,100.49元、202,799,240.62元、91,861,658.89元至募集资金专户。至此，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归还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02日、2021年09月25日、11月19日、11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2021-066、2021-067）。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因机队数量增长、业务规模扩大，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同时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000元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航油款、机场费用、民航局费用、飞机租金等日常费用和偿还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用途）。此前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完毕，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审议程序依法合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² 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85%测算，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达十二个月，预计可以节约财务费用约385.00万元。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及云融贸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云融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同时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公司此前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完毕，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及云融贸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云融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融贸易”）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及云融贸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审议程序依法合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及云融贸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01日